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8月)

###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监事会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至少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两日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项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

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监事以及受托监事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

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第十六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十八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规则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